

洪山区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 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公示

根据《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洪山区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、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贴、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、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、孤儿助学工程等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1. 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
2.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贴
3. 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
4. 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
5. 孤儿助学工程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

养老机构床位险。按照《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每张床位按照 138 元/张标准投保意外伤害保险，市、区财政和养老机构各承担三分之一经费。

（二）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贴

按照《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民政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，对已取得国家

养老护理员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，并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，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。我区共4名护理员符合享受持证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金额2000元。

（三）2021年养老机构管理建设运营补贴

按照《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民办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0年新建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服务网点、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及正常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补助资金进行了审核，经我局委派的第三方（博慎评估）对2020年度新建及正常运营的各养老机构核查申报、区民政局审核，拨付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。

（四）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

根据《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〔2021〕12号）、《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》（武民办〔2017〕41号）、《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民办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度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程序政府购买服务。

（五）孤儿助学工程

根据《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鄂民办发〔2019〕7号）精神，

“助学工程”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，并按季度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。

二、项目周期

一年

三、资金额度

序号	项目类别	名称	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（万元）	备注
1	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	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	16.9	
2	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及岗位补贴	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	0.2	
3	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	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	573.56	
4	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	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	4.26	
5	孤儿助学工程	孤儿助学工程	5.25	

五、项目负责人

高春华、李百铮

六、项目执行情况

已完成年度项目任务，支出16.9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，支出0.2万元用于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，支出573.56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，支

出4.26万用于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,支出5.25万用于孤儿助学工程项目,执行率100%。

七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

1. 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项目,提高养老服务设施风险处置能力,规避运营风险,保障老年人养老场所活动及入住机构安全。

2.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项目,加强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,提高了养老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,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。

3. 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项目,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、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,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、低成本的养老服务,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,实现老有所养,老有所依。

4. 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项目,大力促进街乡社会工作发展,开展街乡社工站、社区社工室建设,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、引导社会组织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作用。

5.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,对其入学就读期间进行资助,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。

洪山区民政局

2022年7月20日